**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资料

**2026年12月**

#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地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顺序逐项审议、表决。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股东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发言或提问。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元地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4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辛永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6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介绍其他出席、列席人员

（四）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和股东会表决方案

（五）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七）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综合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等，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95.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

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审计收费4,296.16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无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刘志增 | 2001 年 | 2011 年 | 2005 年 | 2024 年 |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张亚许 | 2003 年 | 2008 年 | 2005 年 | 2024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杨　志 | 2008 年 | 2008 年 | 2004 年 | 2024 年 |

（1）项目合伙人：刘志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许，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3日